

民营科技园地块部分设备拆除项目（第三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WXCJCG2024099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无锡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民营科技园地块部分设备拆除项目（第三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，招标人为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1、采购范围：对民营科技园地块部分设备进行拆除。2、工期：60日历天（以接到采购人的进场通知日起算）。工期违约：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，工期违约超过10天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安全文明施工及工期保证金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，未拆除部分不得继续拆除，且归采购人所有。3、质量要求：严格执行市、区拆除、垃圾处置的有关各项制度及措施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如质量未达标或出现安全事故，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。4、本项目最低限价：140.2938万元，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民营科技园地块部分设备拆除项目（第三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民营科技园地块部分设备拆除项目（第三次）：

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企业资质要求（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：

1）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
2）供应商具备【建筑工程（2015年新标准）三级资质】（含）以上资质，且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3）供应商近三年（近三年是指以磋商公告发布首日起往前推算）无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，无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，提供承诺书；

4）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，以及报价资格未被取消或者未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，提供承诺书。

2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（证书应在有效期内）：

1）项目负责人具备【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】（含）资格、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》（B证）；

2）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员工（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2月-2024年7月的社保证明）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注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（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，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8-02 09:00到2024-08-09 16:00

获取方式：（1）磋商文件提供期限：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9:00-11:00，13:00-16:00。（2）磋商文件提供方式：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（3）磋商文件提供地点：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09室。（4）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资料：1）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2）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（须备注授权人邮箱及联系方式），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。（采购线上获取方式的，须提供上述资料的盖章版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：wxcjzbb2017@163.com）（5）磋商文件售价：800元/份，现金或转账支付，售后不退。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无论报价结果如何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8-20 14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，递交地点：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17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8-20 14:00

开标地点：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1917室

七、其他

1、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，供应商如有需求可以采购人联系，自行前往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办事处
地 址： 无锡市梁溪区凤翔北路9号
联 系 人： 吴工
电 话： 0510-83121905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无锡市人民东路311号十九层

